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晖、苏建青、刘玉、章寒晖、刘戈林、郭子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与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金控”）于2019年8月1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18年度已全额计提美国 OSTERHOUT GROUP, INC 项目的减值准备，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现拟将万方发展（香港）置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5、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4-00495号）中万方发展（香港）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暨关

联交易事项。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拟注销公司与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德义华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的成都万方义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